



412531S-2017



社旗县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CS 0001S-2017

淀粉制品

2017-10-19 发布

2017-10-19 实施

社旗县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社旗县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杜娟、朱保存。

H N

Q B

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经过或不经过程（冷冻、解冻）、晾晒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性粉条、粉皮和宽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红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色泽	该产品应有的色泽、有光泽，呈半透明状	从样品中取出 1 袋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在沸水中煮 5 分钟后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性状	固体条状（或片状）、弹性良好	
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滋味	复水后柔软、清爽、有韧性，口感无砂质，具有该产品固有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试验方法
淀粉, g/100g	\geq 75.0	GB 5009.9
水分, g/100g	\leq 1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\leq 0.8	GB 5009.4
断条率, % (仅限粉条、宽粉)	\leq 10.0	GB/T 23587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\leq 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 g/kg	\leq 5.0	GB 5009.22
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卫生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要求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；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淀粉制品是以红薯淀粉为主要原料，加入生活饮用水，经和浆、成型、冷却、经过或不经过程（冷冻、解冻）、晾晒、包装加工制成的非即食性粉条、粉皮和宽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社旗县纯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2017年09月19日

H N
Q B